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廿五日收到

准函檢具童范氏不起訴處分書電祈鑒核由

事由

查該童范氏既經巴東地院檢察官偵訊終結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由該院分令正本案送外廳本案似此再行追究之必另涉失物項完否如何當決誌

示

批示

已

東

縣

政

府

代電

法

字

八四五

存查

真

三十五

元月二十五

用印

張

劉

王

尾字第 162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一奉三十四年省府電飭查辦童文斌竊取科員江慶祥本西元一萬元一案業經以成刑及亥皓兩電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二茲准巴東地方法院總字第一五號公函開：查前准貴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法字第八零五號公函畧以童文斌在漢竊取江慶祥中央銀行本票八萬元已匯寄來巴認其妻童范氏有使用贓款之嫌屬法辦見復等由。查該案業經檢察官偵訊終結應認被告童范氏罪嫌未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送達

在案相應檢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函請查照等由。謹檢賁巴東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電祈鑒核巴東縣縣長

張世愛因病赴宜就醫秘書栗世豹代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巴東地方檢察官官廳

告訴人 江慶祥 右列

被告 吉慶花 年二十八歲 住巴東縣吉慶橋

右狀者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原係吉慶花與吉慶祥經領查結結尾不
起訴茲敘述理由於左

緣吉慶祥與吉慶花係夫妻二人於民國二十四年在漢口開設湖北建設

科員江慶祥思慮中失銀計分行存票二張一法幣一萬八千元

經吉慶祥電囑吉慶花友人周運連(即永年)將該款如數取出

及收票文紙在漢口交與供稱該款已應巴東周運連取出並開電

周運連將該款從速一應交與周運連因事他往無踪由巴東縣政

湖北巴東地方檢察官官廳

廳

漢北巴東地方法院

茲將重文試之妻童范氏轉送偵加針案查童天誠竊取仁慶祥之款
八萬元其妻童范氏始而不知其情繼而並未收用該款自不負竊
盜之刑責任茲認為犯罪嫌疑不合依刑案訴訟法第二及三十一條
第十次予以不起送

當此人如有不服者得於十日內向本署聲明再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檢察官陳奇烈

古什張明興等 案

重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